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06學年度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06 學年度

受文者：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董事會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惟對下列事項，擬提供 貴校作為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內控建議事項
106 學年度

一、董事會支出及運作是否符合章程或法令

發現事實：

經查學校董事會秘書李○堅係由副校長兼任，其支給報酬為每月 6,000 元，惟該報酬未提經董事會決議，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不符。

建議事項：

建議學校應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將董事會秘書之敘薪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